

办事指南

■事项名称：特困人员认定

1. 事项类型：行政确认

2. 实施主体：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

3. 设定依据：（1）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》（豫政【2016】79号）；（2）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【2017】52号）

4. 申请条件：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：（一）无劳动能力；（二）无生活来源；（三）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5. 申请材料：

- (1) 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；
- (2) 特困人员认定书面申请书；
- (3) 特困人员认定书面声明书；
- (4) 特困人员认定书面承诺书；
- (5)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- (6) 居民户口簿；
- (7) 残疾人证；
- (8) 特困人员认定授权书；

6. 收费信息：不收费

7. 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/___个自然日，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/___个自然日。（说明：办理时限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）

8. 咨询电话：0372-3363456